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下列事项进行了认真的调查和核查，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为衡阳国祯经开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衡阳国祯经开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为衡阳国祯经开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向银行（贷款银行待定）申请的23,000万元项目贷款以及2,500万元保函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关于为江门市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江门市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为江门市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申请的1,000万元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关于为东莞市万江区天地信达水务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东莞市万江区天地信达水务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为东莞市万江区天地信达水务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麻涌支行申请的 6,000 万元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关于为亳州国祯排水设施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亳州国祯排水设施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为亳州国祯排水设施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向银行（贷款银行待定）申请的 108,000 万元项目贷款以及 10,000 万元保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关于与安徽启明电力承装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先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与安徽启明电力承装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与关联方安徽启明电力承装有限公司签署临泉县村镇生活垃圾治理 PPP 项目垃圾转运站（滑集、宋集、鲖城、瓦店）配电工程及电缆、配电箱供货的合同，公司将 1、临泉县村镇生活垃圾治理 PPP 项目垃圾转运站（滑集、宋集、鲖城、瓦店）配电工程（250kVA 欧式箱变~高压线），包括施工图纸设计并审查合格、施工安装（包工包料）、调试、验收、送电，竣工图纸，以及供电公司的协调工作等；2、配电箱及电缆（欧式箱变~配电箱），只供货到甲方指定地点，不包含施工、安装，合同总价 2,667,848.68 元。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

我们认真审阅了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表决时，其表决程序完备，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与关联方安徽启明电力承装有限公司签署临泉

县村镇生活垃圾治理 PPP 项目垃圾转运站（滑集、宋集、铜城、瓦店）配电工程及电缆、配电箱供货的合同。

独立董事：任德慧 叶蜀君 俞汉青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